

证券代码：833374

证券简称：东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12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。

- 议案表决结果：董事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

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，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、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；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，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。

##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一名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，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十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##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，并且该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